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北投分局查獲 95 年性侵女童案之通緝犯莊志豪，未按規定通報汐止分局及進行檢體採樣，故未能發現莊嫌於 94 年間另犯性侵女童案而可能為戀童癖者，並將之移送偵辦後定罪，且無法以此作為 95 年性侵案之有力證據，使渠於 98 年 11 月間獲判無罪交保，無法以其另犯 94 年之性侵害罪而予以羈押及定罪，致其於 99 年 3 月交保期間再度性侵女童後，始由汐止分局對莊志豪進行 DNA 強制採樣而發現其另犯 94 年性侵女童案之事實；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99 年 4 月 8 日逮捕涉嫌性侵女童之瓦斯工莊志豪，自 94 年迄今疑犯案多起，雖曾遭通緝歸案，惟蒐證不全，造成 98 年莊嫌獲判無罪交保後，99 年 3 月再度性侵女童。政府相關單位於處理程序上疑未作任何檢體採集，致莊嫌不斷犯案得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係緣據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9 日報載「瓦斯工接連性侵女童，未採色狼檢體，檢警難辭其咎」、「警方不察，性侵女童再三得逞」等為題報導，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 一、北投分局查獲 95 年性侵女童案之通緝犯莊志豪，未按規定通報汐止分局，亦未按規定進行檢體採樣，故未能發現莊志豪於 94 年間另犯性侵女童案而可能為

戀童癖者，並將之移送偵辦後定罪，且無法以此作為 95 年性侵案之有力證據，使莊志豪於 98 年 11 月間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交保，無法以其另犯 94 年之性侵害罪而予以羈押及定罪，致其於 99 年 3 月交保期間再度性侵女童後，始由汐止分局對莊志豪進行 DNA 強制採樣而發現其另犯 94 年性侵女童案之事實，核有違失。

-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8 月 12 日所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單純犯罪之偵查，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為主；民眾報案，如非本轄責任，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該規範第 92 條規定：「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次按性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言；性犯罪案件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強制採樣；司法警察機關偵察性犯罪時，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接受去氧核醣核酸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二)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南派出所所長蘇逸亮 99 年 5 月 10 日「職務報告書」記載：渠於 96 年 6 月 29 日任職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副所長時與警員方瑞源至高雄市逮捕通緝犯莊志豪，移請北投分局偵查隊解送士林地檢署偵辦等語。北投分局坦承其未通報汐止分局，亦未對莊志豪進行 DNA 採樣，即將莊志豪移送地檢署偵辦等情。其雖辯稱：依據上開條例第 5 條規定，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之對象有性犯罪及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而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

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分別規範法院、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採樣程序，因此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7條第1項僅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強制採樣，而通緝對象為被告身分，非犯罪嫌疑人，故未採樣等語。惟該條例第5條已經明訂被告及犯罪嫌疑人都應接受去氧核糖核酸之強制採樣，內政部警政署亦查復本院稱：警察機關對於符合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5條之性犯罪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傳喚、通知、拘提、逮捕或自行到場時，須依法定程序辦理去氧核糖核酸採樣，該署所頒訂之相關去氧核糖核酸採樣作業雖無明文規範涉嫌人或通緝被告均須採樣，惟依上開條例之精神，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且警政署訂頒之採樣作業要點中亦有核分配套措施等語。汐止分局偵查隊長郭承憲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當時莊志豪如經該分局而非北投分局逮捕，其會依法對其進行去氧核糖核酸採樣等語。故北投分局上開辯詞並無可採，且該分局於獲線報，未迅速通報管轄汐止分局處理，亦有未洽。

(三)據上，北投分局查獲妨害性自主罪通緝嫌犯莊志豪於移送檢方偵辦之前，未按規定通報汐止分局，亦未按規定進行檢體採樣，故未能發現莊志豪於94年間另犯性侵女童案而可能為戀童癖者，並將之移送偵辦，且無法以此作為95年性侵案之有力證據，致使莊志豪於98年11月間獲判無罪交保，無法以其另犯94年之性侵害罪而予以羈押及定罪，致其於99年交保期間再度性侵女童後，始由汐止分局對莊志豪進行DNA強制採樣而發現其另犯94年性侵女童案之事實，洵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核有疏失。

查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北投分局相關刑事人員偵辦性犯罪案件，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核有疏失，內政部警政署應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北投分局查獲 95 年性侵女童案之通緝犯莊志豪，未按規定通報汐止分局，亦未按規定進行檢體採樣，故未能發現莊志豪於 94 年間另犯性侵女童案而可能為戀童癖者，並將之移送偵辦後定罪，且無法以此作為 95 年性侵案之有力證據，使莊志豪於 98 年 11 月間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交保，無法以其另犯 94 年之性侵害罪而予以羈押及定罪，致其於 99 年 3 月交保期間再度性侵女童後，始由汐止分局對莊志豪進行 DNA 強制採樣而發現其另犯 94 年性侵女童案之事實，核有違失；又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北投分局相關刑事人員偵辦性犯罪案件，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5 日